

文化部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

2023 年西班牙巴塞隆納 HOMESESSION 駐村創作甄選簡章

一、主旨：

文化部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(以下簡稱本組)與巴塞隆納 HOMESESSION 視覺藝術文化協會(以下簡稱 Homesession)合作，公開甄選臺灣藝術創作人才至巴塞隆納駐村，提升專業創作領域發展並與當地藝術網絡互動交流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本組與 Homesession 於公開徵件計畫中，共同評選最符巴塞隆納藝術特質且具體可行之創作或策展計畫。Homesession 將於藝術家或策展人駐村期間，提供合適創作環境與搭建人脈網絡，安排定期與該協會策展人交流、參訪藝廊及文化活動，以及協助規劃駐村成果分享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

1 名視覺藝術家或策展人，其作品(含創作或研究)以當代議題為中心並對當今之社會或政治問題提出挑戰者，此外作品以研究及概念美學為基礎，具備良好英文能力並能採用創新媒材創作。

四、時間地點：

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共 2 個月於西班牙巴塞隆納 Homesession 藝術村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。
- (二) 非在學學生(含碩、博士生、休學者)。
- (三) 至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內曾舉辦公開發表，含策展、個展或聯展等。
- (四) 具備英語或當地國語言溝通及演說能力者(可提供相關證明者列入優先考量)。

六、申請時間與結果公告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**2023 年 4 月 30 日晚間 12 時止**(以臺灣當地時間為準)以電子郵件寄達本組指定信箱，並需收到正式回覆確認收件後，始認成功報名。缺件、逾時或與資料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。
- (二) 結果公告：預定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公告評選結果。
*上述時間如有更動，將另於原公告網站更新。

七、申請資料(請存成 pdf 格式電子檔寄送報名資料)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表、中、英文簡歷、中、英文駐村創作／策展計畫(600 字以內)及中、英文相關參考資料等，以便審查。

(二) 近期作品／策展紀錄中、英文作品清單，將作品上傳雲端連結及開啟權限，檔案格式應與一般電腦相容（例如.doc、.docx、.pdf、.jpg、.tif、.mov、.wmp 等檔型）。

1. 視覺藝術類：

(1) 平面、立體類作品：提供近三年作品最多 3 件，立體作品單件不同角度影像 3 張，最多共 9 張，並附中、英文介紹。

(2) 影音類作品：提供近三年作品最多 3 件，每件剪選播放時間為 2 分鐘以內，總片長以 6 分鐘為限，並附中、英文介紹。

2. 策展人類：

提供近三年策展案論述、媒體報導、展場影像紀錄照片最多 12 張或影片（總片長 6 分鐘為限），並附中英文介紹。

(三) 具結書（請簽名具結後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）。

(四) 備齊上述完整資料，於申請時間截止前寄至以下電子信箱，寄出後需收到本組回覆確認後，始認報名成功：

esp@moc.gov.tw

信件標題上請註明「申請 2023 西班牙巴塞隆納 HOMESESSION 駐村計畫－（署名）」字樣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組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文件。

(二) 決審：由 Homesession 評審委員依申請人創作計畫與駐地關聯性、具體可行性與及外語溝通能力選出獲選人。

(三) 獲選名單以評審委員及本組審核之最終結果為結論，通過決審之申請人，本組將依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依序辦理相關手續，惟倘有未符合 Homesession 認定標準者得以從缺。

九、經費項目及支領方式：本組將依政府採購法與獲選人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，全案經費總計 5584 歐元，並分二期撥付款項，第一期款 2792 歐元為簽訂合約、提供收據後撥付，第二期款 2792 歐元則於駐村結束，繳交結案報告及提供收據後撥付。

(一) 旅運費：臺北至巴塞隆納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1538 歐元。

(二) 保險費：駐村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投保保額上限新臺幣 400 萬元之「旅行平安保險」保費 46 歐元。

(三) 作品材料費：1,200 歐元，含研究、創作材料、製作、裝置及文稿翻譯等，不含硬體及設備購置費用。

(四) 生活費：2 個月共 2,800 歐元，含膳食、境內交通、醫療保險及零用

金等雜支。

*簽證費：本計畫駐村期程為 2 個月，適用以歐盟 90 日觀光申根免簽證進出。

*Homesession 將提供獲選者駐村期間創作與住宿空間，故不另提供房租經費。

*獲選人需備本國銀行之外幣帳戶，以收領本案款項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所有申請駐村計畫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者，本組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申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獲選人應與本組簽訂契約書，若因故無法依約定期程成行，視同無異議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三) 獲選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，包括購買旅遊平安險及機票等事宜。
- (四) 獲選人應遵守 Homesession 之規範，如果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(10 日以上)離開駐村地點者，需事先述明理由並徵詢 Homesession 及本組意見，經本組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村地點。違反前述約定者，本組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本案，並結算追回部份或全部款項。詳見具結書。
- (五) 獲選人須於駐村期間參加駐村舉辦之各場次藝術家分享會及工作坊。
- (六) 因文化部同時期亦辦理其他藝術家在巴塞隆納當地之駐村專案，獲選人須在本組協助下，視情況配合提供駐村 1 樓展覽空間共同辦理相關分享會等活動(惟以 1 場為限)，以串聯資源，擴大臺灣藝術家在西之宣傳能量及能見度。
- (七) 獲選人需授權同意 Homesession 於官方網頁、社群媒體或出版書籍(如 wecantwaitforbettertimes.tumblr.com/) 使用其創作紀錄與作品影像。
- (八) 獲選人應於駐村結束後 15 日內，就駐村經驗、創作／策展研究過程、綜合感想等，提出檢討與建議事項，撰寫二千字以上之中文駐村報告(含創作或策展活動影像)乙份，併第二期款領取收據，送本組辦理核銷結案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 組長張祐瑄

電話：+34-91 579 8177

電郵：esp@moc.gov.tw